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学〔2022〕7号

关于印发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2年6月7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政策，帮助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现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缴纳全部学费的，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二章 减免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学费减免对象为我校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含高职扩招学生）。

第五条 学费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三章 减免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思想进步，品德良好，学习努力，生活简朴；

(二) 家庭经济情况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为特别困难，或家庭遭遇临时性重大困难，无法缴纳全部学费。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二)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取资助者；

(三) 本人消费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明显不相符者（抽烟、酗酒、挥霍浪费、使用奢侈品及其他高消费等）；

(四) 学习不努力，学年内有考试不及格者；

(五)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后 10%者；

(六)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者；

(七) 已通过其他方式减免学费的。

第八条 学费减免额度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在校表现、日常消费和欠费情况综合考虑，一般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 无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及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全部学费；

(二) 其他特困生和遭遇临时性重大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部分学费，具体减免额度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第四章 减免时间与程序

第九条 学费减免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五月，具体时间见当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

第十条 学费减免程序为：

（一）学生申请

学费减免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提出申请，如实说明家庭情况，包括家庭成员、困难情况、家庭平均收入和主要经济来源等，并附上辅助说明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审核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与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面谈，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并出具学生在校品行情况说明，将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费减免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做出减免或不减免决定。审批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四）财务操作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造表，提交财务处发放。学费减免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必须在当年六月前缴清应缴余额，否则收回学费减免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